

习近平在接见第33届奥运会中国体育代表团时强调

# 戒骄戒躁 再接再厉 为建设体育强国再立新功

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、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0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接见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全体成员。他强调,在巴黎奥运会上,你们团结一心、顽强拼搏,奋勇争先、不负使命,取得我国参加夏季奥运会境外参赛历史最好成绩,实现了比赛成绩和精神文明双丰收,为祖国和人民赢得了荣誉。他代表党中央和国务院欢迎大家凯旋,向大家致以热烈祝贺和诚挚慰问,并向全国体育战线的同志们表示亲切问候。

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赵乐际、王沪宁、蔡奇、李希,国家副主席韩正参加接见。

人民大会堂金色大厅洋溢着喜庆热烈的气氛。下午3时20分许,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来到代表团成员中间,全场响起长时间热烈掌声。习近平等同大家亲切握手,并合影留念。

在热烈的掌声中,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。他表示,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优异成绩,既是我国体育事业发展进步的集中体现,也是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成就的一个缩影,充分彰显了新时代中国力量。国运兴则体育兴、国家强则体育强。我国能够跻身世界体育大国、奥运强国之列,根本在于综合国力不断增强,为体育竞技训练提



8月20日,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、赵乐际、王沪宁、蔡奇、李希、韩正等在人民大会堂接见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中国体育代表团全体成员。  
新华社发

供了先进科技支撑和坚实物质保障,也为各领域体育人才脱颖而出创造了良好成长环境和广泛群众基础。新时代新征程,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、民族复兴伟业,必将为我国体育事业发展提供更好条件、注入强劲动力。我们要继续大力发展战略性体育产业,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,向着建设体育强国、健康中

国的目标不断迈进。

习近平指出,中国体育代表团的优异成绩,将中华体育精神和奥林匹克精神发扬光大,让中华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交相辉映,生动诠释了新时代中国精神。赛场上,大家牢记党和人民重托,“国家荣誉永远超过个人”、“我的这块金牌献给伟大的祖国”等誓言掷地有声,展现了祖国至上、为国争光的赤子情怀,展现了顽

强拼搏、自强不息的必胜信念,展现了团结协作、并肩作战的宝贵品质,展现了中国青年一代自信乐观、热情友好的阳光气质。你们让全世界看到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积淀,看到了中国开放包容、昂扬进取的时代风貌,看到了中国人民的志气、锐气和底气。祖国和人民为你们骄傲,为你们点赞。

习近平强调,中国体育代表团坚持拿道德的金牌、风格的金牌、干净的金牌,弘扬了体育道德风尚,赢得了广泛尊重认可,充分展现了新时代中国形象。赛场上,大家遵守规则、尊重对手、尊重裁判、尊重观众,保持良好的赛风赛纪和文明礼仪,胜不骄、败不馁,在竞技上、道德上、风格上都拿到了金牌。

习近平指出,新的奥运备战周期已经开始。希望大家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,提高训练和比赛水平,扬长补短,加快人才培养,高质量做好备战工作。竞技体育和群众体育相辅相成,希望大家进一步提升竞技体育综合实力,带动全民健身、青少年体育蓬勃开展,为建设体育强国再立新功。

王毅、刘国中、李书磊、李鸿忠、何卫东、陈武,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、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部门负责同志参加接见。

## 怎么监管、如何惩处?

——聚焦我国首部职称评审监管办法

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近日发布《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》。作为我国首部职称评审监管的专门文件,办法重点监管谁、怎么监管、发现问题如何惩处?记者采访了权威部门。

“针对职称评审过程中反映突出、易发多发的违规问题,办法明确,聚焦申报人、评审专家、职称评审相关工作人员等3类重点人群和评审单位、申报人所在单位等2类重点单位进行监管。”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相关负责人介绍。

职称是我国人才评价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,与工资待遇、科研资源、上升通道等密切相关,目前共有27个系列,涉及约8000万专业技术人才。

“办法着眼于加强职称评价事前、事中、事后全过程监管,建立更为有效的监督机制,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评审程序、打击违规行为,对提高职称评审质量、促进公平公正、更好发挥人才评价‘指挥棒’作用具有重要意义。”上述负责人表示。

对申报人,重点监管其是否存在虚假承诺、材料造假等情况;对评审专家,重点监管其是否公正履行评审职责、是否存在利用专家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;对评审单位,重点监管其是否规范开展评审、是否存在借职称评审谋取不正当利益等情况。

办法明确了随机抽查、定期巡查、重点督查、质量评估、专项整治等多种监管方式,构建政府监管、单位(行业)自律、社会监督的职称评审监管体系。

那么,个人主体具体如何监管?

根据办法,对申报人、评审专家、评审工作人员等个人主体的违规行为主实行信用管理。据了解,目前“职称信息”已列入《全国公共信用信息基础目录(2024年版)》,“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”已列入《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(2024年版)》。

“以此为依据,依托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全国职称评审信息查询系统,建立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,对申报人、评审专家、评审工作人员等失信行为信息进行记录,作为申报

职称或参与职称评审工作的重要参考。严重失信行为将纳入职称申报评审失信黑名单并依法予以失信惩戒。”上述负责人说。

对于申报人,应对本人申报材料真实性进行诚信承诺,承诺不实、弄虚作假的3年内不得申报评审职称,违规取得的职称一经核实即予以撤销。对于评审专家,存在违规行为的要取消评审专家资格,通报其所在单位,并建议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理。

对于评审工作人员,失信记录期内不得从事职称评审相关工作,并依法予以通报批评。此外,单位和个人在职称申报评审中违纪违法的,按照相关规定追究党纪政务责任;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,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。

对评审单位、申报人所在单位等单位主体的违规行为,将如何监管?

上述负责人表示,主要采取提醒、约谈、暂停评审、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、收回职称评审权限等处置措施,着力督促有关单位改进工作。根据办法,评审单位存在多项违规行为

的,监管部门应给予工作约谈,责令其停止评审工作、限期整改;整改不力的,由人社部门或者有关单位收回职称评审权。

此外,办法还将有关行业协会学会等社会化评审机构列入监管对象,并将可能涉及的垄断申报渠道、操控评审结果、高额收费、与评审专家及工作人员勾结谋利等纳入监管范围。

对于与职称评审无关的中介等其他社会机构,假借职称评审名义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,办法将其作为各地职称评审环境专项整治的重点内容。

“各地人社部门要会同公安、网信、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,依法清理规范各类职称评审、考试、发证和收费事项,查处有关中介等社会机构开设虚假网站、进行虚假宣传、设置合同陷阱、假冒职称评审、制作贩卖假证等违法违规行为,依法依规对非法机构、非法行为进行处罚处置。”上述负责人表示。

新华社北京8月20日电